

重庆师范大学文件

重师发〔2016〕88号

重庆师范大学关于印发接收博士学位 专业技术人员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重庆师范大学接收博士学位专业技术人员实施办法（修订）》已经2016年11月29日校长办公会审议，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重庆师范大学

2016年12月1日

重庆师范大学接收博士学位 专业技术人员实施办法

(修 订)

为进一步加强学科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促进学校发展，现对学校接收博士学位专业技术人员实施办法修订如下。

一、待遇

(一) 常规待遇

新接收的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业技术人员，聘期内根据所聘岗位和职称、职务，享受本校同级同类人员工资待遇和福利。

(二) 特别待遇

1. 安家费：30 万元，报到并正式入职后一次性拨付。

2. 科研启动费：实验学科者，一次性拨给科研启动经费 6 万元；非实验学科者，一次性拨给科研启动经费 3 万元。如系博士后流动站出站人员，则增加 1 万元。

二、接收程序

(一) 各用人单位根据学科建设与当年进人计划的需要，认真考察应聘者的思想品德、业务能力、科研成果等情况后，填写拟引进人员情况表并报人事处。

(二) 学校人事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拟引进人员进行全面考核，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

(三) 学校与新进博士签订 8 年聘用合同，聘期未满与学校

解除聘用关系或未履行岗位职责者，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其他

（一）对学校重点建设学科所需要的特别优秀的博士学位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其实际学术水平，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可给予学校有关高层次人才引进的待遇。

（二）依据学校当期执行的科研成果认定办法认定相应的科研成果。

（三）夫妻双方均为新接受博士或者其中一方为高层次人才或者先后进入学校者，安家费各自按条件全额发放。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关于印发重庆师范大学接收博士学位专业技术人员实施办法的通知》（重师发〔2013〕264号）同时废止（原依据此文件接收并已经报到者适用老办法，已考核同意接收尚未报到的人员适用老办法或者本办法）。本办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后，按新的规定执行。

（五）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重庆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6年12月1日印发
